

甘肃省环境监察局文件

甘环监局发〔2018〕11号

甘肃省环境监察局关于全省氮磷排放 重点行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通知

各市、州环保局，兰州新区环保局，甘肃矿区环保局，各有关单位，各排污单位：

根据环保部《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以下简称“61号文件”）要求，氮磷排放重点行业的重点排污单位，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安装总磷、总氮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现将有关事项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安装范围

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纺织印染、制浆造纸企业以及 61 号文件附件 1 要求的涉及总氮、总磷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二、制定工作计划

各地环保部门应结合《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全省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甘环办发〔2017〕81 号）文件，开展现场勘查，制定氮磷排放重点行业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计划，不得漏报、瞒报涉及总氮、总磷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及其监控点位，并填报《总氮、总磷在线监控设备安装统计表》（详见附表），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前报送至我局。

三、按时完成安装、验收

总磷、总氮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安装、验收工作应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各地要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按时限要求细化工作节点。对具备安装技术条件但暂时不能安装的，重点排污单位应书面向当地环保部门承诺完成时限；不具各安装技术条件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提供书面材料说明，各地环保部门要对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对拒绝安装联网自动监测设备或者逾期的，要依法予以处罚，并将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现场检查频次。

为保证自动监控设备的稳定联网及正常运行，排污单位采购安装的设备必须为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公布的环保产品认证名录中的企业产品。安装应符合《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检测）系统现场端建设技术规范》（T/CAEPI11-2017）要求。排污单位已经安装自动监控设备的，应按照规范要求对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端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对存在的问题应尽快完成整改。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后一个月内，各排污单位应按照《甘肃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验收、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完成验收工作。

附表：甘肃省 XX 市、州总氮、总磷在线监控设备安装统计表



甘肃省XX市、州总氮、总磷在线监控设备安装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监控因子	完成时限要求	暂缓安装原因（简要描述）	无法安装原因（简要描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